

邯郸仲裁委员会公告

冯沙沙：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与你之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邯仲裁字第0416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261号城投大厦607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